

梅仲協羅淵祥編纂

六法
解釋
判例
彙編

孫科題



六法

解釋
判例

彙編

孫

科

題



參考資料

居心



取
精
用
宏

謝
冠
生



取
精
用
宏

夏
勤
璽

六法判例彙編例言

解釋判例

一、本彙編以現行六法及其關係法令爲主，而以司法院、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前大理院之解釋判例爲從，定名爲六法解釋判例彙編，簡稱六法解判彙編。

二、本彙編共分六卷：第一卷憲法，第二卷民法，第三卷商事法，第四卷刑法，第五卷民事訴訟法，第六卷刑事訴訟法。

三、本彙編所輯法令，均屬現行有效，凡已廢止失效之法令，除有特別參考價值者外，概不輯錄。

四、本彙編所輯法令，均於標題下詳列公布機關、公布日期、施行日期，如經修正者，並列修正公布日期及修正條次。倘與解釋判例下所列年份對照觀之，則對每一解判之爲舊法時代抑爲新法時代之解判，可一望而知。

五、本彙編所輯解釋判例，均以官方已發表者爲準，茲列舉如次：

1. 大理院解釋

自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統字第一號起至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統字第二〇二二號止

2. 最高法院解釋

自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解字第一號起至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解字第二四五號止

3. 司法院解釋

自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院字第一號起至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院解字第三三二四號止

4. 大理院判例

自民國二年起至民國十五年止

5. 最高法院判例

自民國十六年起至民國三十三年止

6. 行政法院判例

自民國二十二年起至民國三十二年止

上列解釋，大理院編爲統字，最高法院編爲解字，司法院編爲院字及院解字

（第一號至第二八七五號爲院字，第二八七六號以後爲院解字）。又上列判

例，大理院編爲上、上決、私上、刑上、抗、刑抗、非、呈、聲、再、特、

決及豫等字，最高法院編爲上、抗、非、再、滬上、渝上、鄂上、滬抗、渝

抗及鄂抗等字，行政法院編爲判字、裁字。讀者翻閱時，幸有以注意焉。

六、解釋判例悉按其性質，分別編入各該關係法令條文之後。解釋之上加注解字，判例之上加判字，以資識別。並於其下註明年份字號，如（8統一〇七四）即大理院八年統字第一〇七四號之略，（17解六一）即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六一號之略，（35院解三三二四）即司法院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三二四號之略，（21判二四）即行政法院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二四號之略，（33上一九九二）即最高法院三十三年度上字第一九九二號之略，羅馬數字表示年度，中國數字表示號數。

七、本彙編於各條文之後，首列解釋，次列判例。解釋判例均按年次先後編排，系統井然。同一解釋或判例而涉及數法令或數法條者，其關係各處均予併列，以便檢查。

八、各法令施行前之解判與現行法令顯相抵觸者不錄，但有重大參考價值者，仍擇要編入，藉資稽考。

九、凡舊法時代之解判，均按其性質，分別編入新法之內，如有關民事訴訟律、民事訴訟條例及舊民事訴訟法之解判，編入現行民事訴訟法內；有關商人通例及商人通例施行細則之解判，編入民法及商業登記法內；有關不動產登記條例之解判，編入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內；有關暫行新刑律、暫行新刑律補充條例及舊刑法之解判，編入現行刑法內。餘類推。

十、本彙編力求體例完善，校訂精詳，惟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倘荷 法界宏達教正，則幸甚矣！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元旦

編纂者 梅仲協 羅淵祥 謹識

六法判例彙編總目

第一卷 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民大會組織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國籍法
國籍法施行條例
法規制定標準法

六法判例彙編

總目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附一 法律施行日期表

附二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第五一

九號訓令

法律適用條例

法院組織法

附一 縣司法處組織條例

附二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附三 律師法

附四 律師法施行細則

附五 公設辯護人條例

附六 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

訴願法

行政訴訟法

行政執行法

提審法

罪犯赦免減刑令

附一 罪犯赦免減刑辦法

附二 罪犯赦免減刑令關係文件

戒嚴法

違警罰法

出版法

出版法施行細則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兵役法

兵役法施行法

國民義務勞動法

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

考試法

考試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任用法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員退休法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撫卹法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

彈劾法

預算法

預算法施行細則

決算法

決算法施行細則

會計法

審計法

審計法施行細則

第二卷 民法

民法第一編總則

民法總則施行法

民法第二編債

民法債編施行法

民法第三編物權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民法第四編親屬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民法第五編繼承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土地法
 土地法施行法
 土地登記規則
 法人登記規則
 提存法
 提存法施行細則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戶籍法
 戶籍法施行細則
 勞動契約法
 團體協約法
 勞資爭議處理法
 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鑛業法

鑛業法施行細則
 漁業法
 漁業法施行規則
 合作社法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公司法
 票據法
 票據法施行法
 海商法
 海商法施行法
 船舶法
 船舶登記法
 保險法
 銀行法
 交易所法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商業登記法

第三卷

商事法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商標法

商標法施行細則

商會法

商會法施行細則

工業同業公會法

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商業同業公會法

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會計師法

第四卷 刑法

刑法

刑法施行法

陸海空軍刑法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懲治漢奸條例

漢奸自首條例

懲治貪污條例

懲治盜匪條例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鹽政條例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第五卷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變更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上訴利益

額數令

強制執行法

管收條例

破產法

破產法施行法

民事訴訟費用法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公證法

公證法施行細則

公證費用法

司法狀紙規則

司法印紙規則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六卷 刑事訴訟法

六法解判彙編

總目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陸海空軍審判法

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得暫照陸海空軍審判

法辦理令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

戰爭罪犯審判條例

減刑辦法

司法機關辦理減刑案件注意事項

減刑辦法施行後司法院呈請減刑案件處理辦法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監獄行刑法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羈押法

監獄條例

看守所條例

假釋管束規則

保護管束規則

六法判例彙編 第一卷 目錄

憲法之部

中華民國憲法

第一章 總綱	一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
第三章 國民大會	二
第四章 總統	三
第五章 行政	五
第六章 立法	六
第七章 司法	七
第八章 考試	七
第九章 監察	八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九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一一
第一節 省	一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二章 縣	一一
第十三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	一二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一二
第一節 國防	一二
第二節 外交	一三
第三節 國民經濟	一三
第四節 社會安全	一四
第五節 教育文化	一四
第六節 邊疆地區	一五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一五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一六
第一章 總綱	一七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七
第三章 訓政綱領	二〇
第四章 國民生計	二一

第五章 國民教育……………二二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二二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二四

第一節 中央制度……………二四

第二節 地方制度……………二四

第八章 附則……………二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二七

第一章 總則……………二七

第二章 國民政府……………二七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二八

第四章 行政院……………二八

第五章 立法院……………三〇

第六章 司法院……………三〇

第七章 考試院……………三〇

第八章 監察院……………三一

第九章 附則……………三一

國民大會組織法……………三三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三五

第一章 總則……………三五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三六

第三章 選舉機關……………三七

第四章 選舉程序……………三八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三九

第六章 選舉訴訟……………三九

第七章 代表之罷免……………四〇

第八章 附則……………四〇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四一

第一章 總則……………四一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四一

第三章 選舉機關……………四三

第四章 選舉程序……………四四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四七

第六章 代表之罷免……………四七

第七章 附則……………四七